**授权委托书**

(自然人使用)

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委托代理人，依照我方授权参与我方与 之间 纠纷案的仲裁活动：

受托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电话：

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电子邮箱：

住址：

授权范围（在横线上填写“一般授权”或“特别授权”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电话：

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电子邮箱：

住址：

授权范围（在横线上填写“一般授权”或“特别授权”）：

委托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1.如无特别约定，仲裁活动中**一般授权**范围指：代为提交仲裁案件材料，代为陈述，代为申请财产保全、证据保全，参加开庭，代为签收各类仲裁文书（调解书除外），代为处理仲裁程序性事项等；**特别授权**范围指：除一般授权范围外，还包括代为申请仲裁，代为提出管辖异议，代为选择仲裁员、组庭及审理方式，代为承认、放弃或变更仲裁请求，代为提出反请求，代为进行和解、调解，代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，代为签收仲裁调解书等权利。

2.委托人为个人的，应有委托人签名，写明授权范围。

3.受托人为2人以上的，可参照此格式另行添加。

4.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者解除，委托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院。